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23）粤 0113 民初 503 号的《应诉通知书》，公司涉及沈阳天鹏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被告），构成重大诉讼，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问题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现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达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